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团〔2019〕11号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总支、相关部门::

为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工作,根据《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29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构建和谐校园和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学生社团发展，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规范化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必备条件，也是对全校学生开展好素质教育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四条 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 (二)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 (四) 愿意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五) 遵守学生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

第五条 指导教师为学生社团自主聘请，双向选择，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和颁发正式聘书。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聘期内只能指导一个社团，可连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权利、义务等按照《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制定其发展规划，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保证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教育意义。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

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并责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向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联对学生社团帐目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奖惩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团委负责日常管理和考评。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进行统计，由指导教师确认后报团委、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月至少开展2次以上，每次1至2个课时（45分钟/课时）对社团全体成员的培训指导活动，每月不超过10个课时，超出部分团委评选优秀指导教师时酌情加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由社联负责日常统计。学生社团需在培训指导活动进行前三天将具体培训指导时间、地点报社联，并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进行申报审批。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课时工作量。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采用社团全体会员、社联和团委三级考核评价的方式考核。统一打分，各占总分的50%、30%、20%。

指导教师的考核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称职（70分至89分）、基本称职（60分至69分）、不称职（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将取消社团指导教师资格和当年所有课时工作量，三年内不能再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根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及量化积分细则（修订）的通知》（豫医专〔2019〕86号）相关规定进行加分。

第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参与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指导学生获得课外学术科技艺术竞赛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配套制度，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